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68號

聲請人 李麗香

相對人 順高重機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芊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以110年度司字第8號裁定選任相對人順高重機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王芊智律師，應予解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順高重機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順高重機有限公司（下稱順高公司）之股東，順高公司前因無法選任董事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字第8號裁定選任相對人王芊智律師（下稱王芊智律師）為該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迄今。惟順高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經股東表決權2/3以上同意選任伊為董事，自無再由王芊智律師繼續擔任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，為此聲請解任王芊智律師臨時管理人之職務等語。

二、王芊智律師具狀表示意見，略謂：伊對於聲請人聲請解任伊臨時管理人之職務一事，並無意見，請法院依法辦理等語。

三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。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係為使股份有限公司不致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，而造成公司業務停頓或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所由設，故其選任自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。又臨時管理人為法院依上開規定所選任之臨時業

01 務執行機關及代表機關，並非公司之常設機關，公司法亦未  
02 規定其任期，是倘公司已無設置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或臨時  
03 管理人有無法發揮設置功能之情形，法院即非不得依利害關  
04 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解除其職務，以貫徹前揭立法意旨。

05 四、經查，王芊智律師前經本院於110年4月26日以110年度司字  
06 第8號裁定選任為順高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並經高雄市政府  
07 登記在案之事實，業經調取該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又順高公  
08 司之資本總額為100萬元，原有股東李水順、出資額35萬  
09 元，李陳金錶、出資額10萬元，聲請人、出資額30萬元，李  
10 嘉文、出資額25萬元，嗣後李水順於109年2月24日死亡，其  
11 所遺出資額35萬元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1年度重  
12 家繼訴字第1號判決分割，由其繼承人李陳金錶、聲請人、  
13 李嘉文、李麗秀、甲○○各取得1/5即7萬元，並於111年10  
14 月5日確定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檢送本院之順高公司登記案  
15 卷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號判決  
16 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外放登記案卷、本院卷第19至37  
17 頁），基此，順高公司於111年10月5日以後之股東為李陳金  
18 錶、出資額17萬元，聲請人、出資額37萬元，李嘉文、出資  
19 額32萬元，李麗秀、出資額7萬元，甲○○、出資額7萬元。  
20 其次，依順高公司章程第8條規定，股東每出資新臺幣（下  
21 同）1,000元，有一表決權（見外放登記案卷），而該公司  
22 於111年10月24日經股東李陳金錶、聲請人及李嘉文同意選  
23 任聲請人為董事，亦據聲請人提出股東同意書為證（見本院  
24 卷第39頁），上開同意選任聲請人為董事之股東表決權數已  
25 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 $\frac{2}{3}$ 【 $(170+370+320)/1000=860/1$   
26  $000$ 】，堪認順高公司已經股東合法選任聲請人為董事（公  
27 司法第108條第1項參照）。從而，順高公司既得由聲請人行  
28 使董事職權，即無再設置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，  
29 則聲請人聲請解任王芊智律師之臨時管理人職務，自屬有  
30 據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婕妤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黃雅慧